

项目 合同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昆明千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昆明千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024 年数据处理服务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及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为甲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，具体业务应包括：

1. 根据甲方资产情况，维护处理资产月报、年报信息数据；

2. 按照单位预算执行数据，分析绩效运行情况，通过收集基础绩效信息，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等数据内容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3.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《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（试行版）的通知》【财会便函〔2023〕18号】的相关要求，对单位会计档案相关数据提供规范管理服务。

二、具体业务期限

具体业务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

通过询价方式，经双方协商，乙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收

费标准为人民币 91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玖万壹仟元整）。服务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，支付 40% 款项；7 月 10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，支付 40% 款项；合同执行完毕，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% 款项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昆明千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	工商银行人民东路支行
开户银行账号	2502101309000054585

乙方应于收款前一周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以便甲方办理审批手续。开具发票产生的税收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，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原始凭证。
2. 整理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，做好凭证传递业务的登记和保管工作。
3. 按要求整理及移交核算资料，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
4.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支持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，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。

2. 乙方需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和行政单位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开展数据处理业务，做好约定业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。

3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不实财务数据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正。

4. 乙方应按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协助甲方做好年度电子档案整理工作。

五、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涉密信息保密。

（一）本协议所称的涉密信息包括：财务信息、涉密的财务资料和可能涉及到的甲方列为绝密、机密级、秘密级的各项文件及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的保密义务

1. 乙方对其因执业而知悉的财务信息及涉密信息应严格保守，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，包括意外或过失。

2. 如果发现财务信息及涉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涉密信息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3. 服务关系结束后，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交还甲方。

4. 乙方还在服务期或是服务已经履行完毕，均不影响

其保密义务的承担。本合同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（即向公众披露或成为公众所知悉）之日止。

（三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保密费，不需重复支付。

（四）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如将涉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涉密信息，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，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（建议改为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。）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 30 日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数据处理服务工作。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逾期未开展服务事项的，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 2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；乙方服务未通过验收，经 3 次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时先行扣除违约金。”

七、其他事项
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，事先

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增订。与合同相关的所有附件、文件以及执行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存在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的所有事项后终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	乙方（签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何玉玲
2024年2月26日	2024年2月26日

